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旗水罚字（2026）17 号

当事人：郝建龙　　性别：男　　年龄：39 岁

身份证号码：152827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584783XXXX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 1 组 56 号

郝建龙（以下简称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经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 年 7 月 21 日，乌拉特前旗水利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乌拉特前旗乌兰卜浪沟太恩格嘎查砂厂无证使用地下水洗砂石料。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赴现场开展勘验工作。7 月 23 日，经乌拉特前旗水利局负责人同意对乌兰不浪沟砂厂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24 日，通过现场调查当事人郝建龙承认因与砂厂存在经济纠纷，所以自己组织实施取水洗砂来抵消砂厂欠他的钱，在未经水利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抽取地下水用于砂石清洗，其行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 2 日内封闭违规机电井。通过制作询问笔录与现场勘验、证人证言共同证实，郝建龙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核验报告，现场视听资料，调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至此案件已全部调查清楚：当事人在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况下擅自取水用于洗砂石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适格。

证据二：水事违法案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报告、现场视听资料，证明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合法性、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拟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2026 年 9 月 2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可以申请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用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因当事人仅抽取少量排干水用于循环洗砂，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乌拉特前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账号：15082326000004478915）缴纳罚款（附缴款通知书）。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填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日

缴款码： **15082326000004478915**

执收单位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缴款人（单位）	郝建龙		
金额（小写）	20,000.00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备注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		20,000.00

此缴款书在2026年11月14日前有效。

已开通缴款银行（机构）：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